

福建省商务厅文件

闽商务〔2024〕224号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福建省外贸外资（稳价保供）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福建省电子商务保稳提质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商务〔2022〕75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现将202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在福建省（不含厦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的企业。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申报截止日之前未有违法记录〔以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免费申请获取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结果为准〕。

(三) 2024 年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不得申报。

(四) 同一企业只能在所有 4 个支持项目中选择 1 项申报。

(五) 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同时申报的，择优支持 1 家(“关联关系”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定义)。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1) 总部在闽的电商平台，2024 年实现平台实物商品(不含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矿石等行业原材料)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B2B、B2C 交易额可合并认定)。

(2) 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地市按申报条件 75% 执行并单列评比。

(3) 全省共择优支持 3 家平台。项目按沿海、山区报送的项目数比例分配，分别按交易额排序择优(三明、南平、龙岩、宁德为山区地市，其他均为沿海城市。下同)。

支持标准：给予每家平台运营企业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二)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1) 2024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或闽货农产品、农副产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社零纳统企业。申报企业的

社零纳统情况由设区市商务部门负责审核把关，并在向省厅推荐行文中说明。

(2) 闽货指拥有福建注册商标或由福建企业控股的境外品牌(需提供佐证材料及相关翻译件)。企业申报的网络零售额对应商品需能体现闽货商标。

(3) 2024 年已获得过该项目支持的企业不得申报。

(4) 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地市按申报条件 75% 执行并单列评比。

(5) 全省共择优支持 20 家企业(最终受益人及申报闽货品牌均相同的企业择优支持 1 家)。项目按沿海、山区及报送的项目数(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单列)比例分配,分别按网络零售额排序择优。

支持标准: 给予单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

(三) 培育直播电商基地, 赋能传统产业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时间 1 年以上, 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直播间数量 10 间以上, 签约福建品牌(福建注册商标)数量超过 5 个, 2024 年以直播带货方式实现网络年销售额达 5 亿元的直播电商基地(以上条件均需满足)。

(2) 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地市单列评比。

(3) 全省共择优支持 2 家基地。分别按沿海、山区单列评比。

支持标准: 给予每家基地运营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

(四) 培育电商人才基地，支撑人才需求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运营时间 1 年以上，培训及办公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聘用（签约）10 名以上讲师，年培训电商人员 1000 人以上，孵化网店 1000 家以上的基地（以上条件均需满足）。

(2) 对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山区地市单列评比。

(3) 全省共择优支持 2 家基地。分别按沿海、山区单列评比。

支持标准：给予每家基地运营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 材料格式

申报材料按统一封面格式（附件 1-1）、A4 版面简装成册（内容各部分请用红纸页隔开），加盖骑缝章。

(二) 材料内容

1. 申报承诺函（附件 1-2）；
2. 资金申报表（附件 1-3、1-4）、佐证材料；
3. 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5. 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免费申请获取。

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其中，企业申报上述支持内容（一）（二）的，应填写附件 1-3，申报支持内容（三）（四）的，应填写附件 1-4，其他材料均须提供。

四、申报程序

（一）市级初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商务部门及时组织项目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行文报送省商务厅，并附 2 份企业纸质申报材料（申报材料扫描成 PDF 电子版同步发至电子邮箱：fjecid@163.com），逾期不予受理。同时，请各设区市商务部门按要求填写申报企业的《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详见附件 2），一并报送省商务厅。

（二）省级审定。省商务厅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评审，确定拟扶持项目（申报企业最多获得一项），根据预算资金盘子及申报项目情况明确补助金额，并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不适合公开的事项除外），由省商务厅与省财政厅按照内部流程核定资金拨付文件。

（三）资金拨付。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和商务部门收到资金核定文件后 60 日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资金政策宣传。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当严格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做好政策宣传，指导、发动本地区福建省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储备项目库推荐企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

（二）加强申报项目审核。申报企业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已申报中央或省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多次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可以再次申报，但不得多头申报）。各设区市商务部门要认真核实申报企业有无违法记录，并排查申报企业是否重复申报，加强申报项目实地查验工作，对2024年度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申报项目“一票否决”。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各设区市商务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各自职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等。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特殊事项另行通知。

省商务厅项目申报联系人：

吴卫东 0591-87317021，傅毅松 0591-87270357

附件：1. 2025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材料（样式）

2.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1

202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

申报企业: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材料清单（请用红纸页隔开）:

- 申报承诺函
- 资金申报表、佐证材料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证照复印件
- 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

附件 1-2

申报承诺函

现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发展方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申报“_____”项目，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

2. 2024 年度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3. 经自查，我司关联企业未参与此次申报，如有发现自愿退还奖补资金。

以上承诺，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印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3

资金申报表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山区市		所属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县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进出口经营企业		海关代码（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			
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_____（二选一）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2024 年实现平台实物商品（不含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矿石等行业原材料）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			申报年国内网络交易额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2024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农产品、农副产品为 5000 万元）。（以下二选一勾选） <input type="radio"/> 闽货实物商品国内网销 <input type="radio"/> 闽货农产品、农副产品国内网销			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 (万元)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以下请根据申报项目选择填报，其他项目空表请删除

<input type="checkbox"/> 1. 促进电商平台发展，服务实体经济			
2024 年实现平台实物商品（不含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矿石等行业原材料）年国内网络交易额超过 5 亿元。		申报年国内网络交易额 (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平台网址	经营范围	国内网络交易额 (万元)

注：请附平台提供的销量、销售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持拓展网络市场，扩大闽货销售				
2024 年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闽货实物商品年国内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农产品、农副产品为 5000 万元)。(以下二选一勾选) <input type="radio"/> 闽货实物商品国内网销 <input type="radio"/> 闽货农产品、农副产品国内网销			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 (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网店名称	平台/网店网址	经营范围及涉及申报的闽货品牌(注册商标)	闽货国内网络零售额(万元)
合计(应与上方“申报年国内网络零售额”一致)				

注：请附平台提供的所售闽货品牌销量、销售额后台截图，网上支付工具提供的交易情况后台截图。提供福建注册商标或由福建企业控股的境外品牌的相关佐证材料(境外的需提供对应的翻译件)。

附件 1-4

资金申报表 2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地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山区市			所属区县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县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进出口经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进出口经营企业			海关代码（如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必填项）		
统一信用代码证：_____ 或 组织机构代码：_____（二选一）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工作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培育直播电商基地，赋能传统产业						
基地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建筑面积	_____m ²		
直播间数量	_____个		以直播带货方式实现网络年销售额	_____亿元		
签约品牌数 (福建注册商标)	_____个					
备注：提供除上述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外，可额外提供承担市级直播电商活动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培育电商人才基地，支撑人才需求						
基地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及办公面积	_____m ²		
聘用讲师数	_____人		年培训人数	_____人		
孵化网店数	_____个					
备注：提供除上述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外，可额外提供与院校、企业、商协会及知名互联网企业合作情况、开展跨县（市、区）电子商务培训服务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设区市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情况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设区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务发展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表

单位名称 (不能为空)	项目名称 (不能为空)	支持金额 (元) (仅支持 数字)	统一信用 代码 (仅支 持数字 和字母)	组织代码 (仅支持 字和字母)	海关编码 (仅支持 数字和字 母和“-”)	单位性质 (进出口经营 企业、无进出 口经营企业)	所属 省级 (各地 市、省 本级)	所属 地市 (九市 和平 潭实 验区)	所属 区县 (不能 为空)	开户 银行 (不能 为空)	银行账号 (不能为空)

填写规则：1. 所有企业统一信用代码和组织代码 必须二选一填写；

2. 若企业性质为进出口经营企业，则海关编码必须填写；

3. 除统一信用代码、组织代码、海关编码外，其他项都必须填；

